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37號

原 告 陳蕎葳

被 告 陳朱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3號），嗣本院裁定改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65號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505 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法官 施又傑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翔富